**罪犯丁成洪**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丁成洪，男，1980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四川省荣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月22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3年8月6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成洪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四被告人共同赔偿各自参与犯罪中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部。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3月7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5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出（2011）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7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近期改造表现总体稳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20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37.5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3784.5分。违规6次，累计扣91分。无重大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4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

5821.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9.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17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丁成洪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成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